

股票代码：000885

股票简称：城发环境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李伟真

二零二零年四月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尊敬的各位董事：

大家好！

本人作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城发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现任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19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，累计审议议案 48 个，所有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审议重大事项涵盖定期报告、公司章程变更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再融资方案、制度修订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方面，其中：定期报告及财务相关类议案 12 个、日常经营及内控类议案 20 个、高管聘用类议案 2 个、再融资相关议案 14 个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历次董事会均亲自出席，未发生过缺席情况。

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，本人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需要，

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参加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累计审议议案 26 个。包括：年度报告、董事会工作报告、监事会工作报告、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、修订公司章程、修订三会议事规则、修订制度、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事项、关联交易事项、利润分配等事项，并全部获得通过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2019 年度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 11 次、事前认可意见 8 次、独立董事专项说明 1 次，其中包括关联交易事项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审核报告、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。

三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2019 年，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财务报告、审计报告及聘请审计机构相关

事项进行了审议，提出了专业意见。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讨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，在此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积极发表建议，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。

2019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涵盖财务报告、内控报告、内部审议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关联交易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制度修订配股公开发行等相关议案 24 个；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、2018 年高管任职资格、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 3 个；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股权收购、对外投资、制度修订、配股公开发行、年度经营计划等相关议案 12 个。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参与审议。

四、日常工作情况

本人在报告期内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，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情况。对于提交给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能够认真核查实际情况，仔细审阅相关文件，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，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019 年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

行了沟通，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，审阅了董事会材料的完备情况和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（二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（三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2020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，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，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完毕。

请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伟真

2020 年 4 月 17 日